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在香港成立一家虚拟银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一家由本公司、京东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东新程**」）及 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JSHVV**」）拥有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获得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据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及香港金管局发布的《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就在香港成立及营运一家持牌虚拟银行（「**虚拟银行**」）所发出的银行牌照。本公司、京东新程及 JSHVV 分别于合资公司投资 44%、36% 以及 20% 的权益，而本公司、京东新程及 JSHVV 为设立合资公司的初始联合投资总额为港币 25 亿元。

董事会相信三方设立虚拟银行将促进香港发展普及金融并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也将有助于推动香港金融科技和创新，助力香港银行业迈向智慧银行新纪元。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银行及金融相关服务。京东新程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附属公司。而 JSHVV 为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怡和策略**」）的全资附属公司（怡和策略于百慕达注册成立，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且于百慕达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JSHVV 和怡和策略均为怡和集团旗下公司。

董事会谨此强调，虚拟银行于本公告日期尚未开展业务，且虚拟银行是否成功设立和营运取决于各种可能在本公司、合资公司及/或虚拟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因素。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或潜在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谨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罗楠
公司秘书

香港，2019年3月27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陈四清先生*（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副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